

A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96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89.96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公司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06元/份。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七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06元/份。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七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5130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溢价率=基金单位净值/收盘价-1),出现较大溢价情况。2025年09月22日,本基金一级市场的收市价格为7.453元,收盘时基金单位净值溢价率(溢价率)为2.3403%。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停牌等措施,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投资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1、投资者若在一二级市场交易,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赎回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一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单位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单位净值并无其他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0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51329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溢价率=基金单位净值/收盘价-1),出现较大溢价情况。2025年09月22日,本基金一级市场的收市价格为7.171元,收盘时基金单位净值溢价率(溢价率)为1.6038%。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停牌等措施,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投资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2、截至目前,本基金单位净值并无其他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51308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溢价率=基金单位净值/收盘价-1),出现较大溢价情况。2025年09月22日,本基金一级市场的收市价格为7.171元,收盘时基金单位净值溢价率(溢价率)为1.6038%。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9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停牌等措施,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投资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2、截至目前,本基金单位净值并无其他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关于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暂停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自律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9月23日起,本公司终止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融地产ETF;汇添富,代码:515631)提供流动性服务。

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基金代码:518560;扩位简称:汇添富人工智能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16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2025年9月17日《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申购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6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其他事项

1、2026年9月24日申报赎回申请所对应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将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3、本公司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需要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法律法规文件。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更新。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